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徐菩伸即徐菩謹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徐菩伸即徐菩謹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359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慈徽